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蕭旭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事件
(本院112年度巡簡字第8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
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該規定立法理由明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
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
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
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
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等語。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
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
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再者，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
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人之個人資訊，是以法庭
錄音內容之交付，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
益之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88號裁定意旨參
照)。又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
輔助筆錄製作，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
音光碟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

01 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
02 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是以，法庭錄音光碟因其內容涉
03 及個人資料，不具私藏性、交易性及流通性，不能任意成為
04 私人永久持有之標的。故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
05 開與保護個人資料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
06 用，法院受理聲請事件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
07 定，實質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
08 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09 (參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民國106年3月22日提案
10 及研討結果)。據此，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應
11 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
12 個案審酌是否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許可與否之裁
13 定，而非一經聲請，只要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
14 第3項所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法院即應准許(最高
15 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裁定意旨
16 參照)。

17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巡簡字第80號農業天然災
18 害救助辦法事件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惟於聲請書內僅記
19 載：「原告申請本案112年12月22日開庭錄影檔、錄音
20 檔」、「原告申請本案113年1月31日開庭錄影檔、錄音檔」
21 及「原告想閱覽開庭過程的錄影檔、錄音檔和閱卷」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7頁、第9頁），未具體敘明有何必須藉由法庭錄音
23 光碟之交付，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首揭
24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法 官 郭 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